

<<离婚纠纷法律精解判例分析与诉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离婚纠纷法律精解判例分析与诉讼指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8162

10位ISBN编号：7509338166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孙国鸣 编

页数：363

字数：36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离婚纠纷法律精解判例分析与诉讼>>

### 内容概要

本书立足于与离婚纠纷相关的法律分析和实务指导，依据《婚姻法》、《婚姻法司法解释（一）~（三）》及其他相关配套规定，结合实际审判案例，对离婚纠纷涉及的夫妻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离婚诉讼程序等问题进行专章论述。

尤其是本书第二章“夫妻财产关系的处理”，对近年来出现的各类新型离婚争议财产（如机动车牌照、经济适用房、小产权房、专利权、股票期权、各类保险产品、公司股权等）分割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和例证。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法律实务工作人员或者离婚纠纷当事人处理实际问题提供参考。

作者简介

孙国鸣，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离婚的基础法律问题

第一节 离婚的前提——合法有效婚姻关系的存在

一、合法有效婚姻关系的要件

(一)结婚的实质要件

(二)结婚的形式要件

二、经登记缔结婚姻关系的例外——事实婚姻

三、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一)无效婚姻

(二)可撤销婚姻

(三)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区别

四、同居期间纠纷的处理

(一)同居关系概述

(二)同居关系相关立法

(三)同居关系终止的法院判决

(四)非婚同居的财产法律关系

(五)非婚同居的人身关系和亲子关系

(六)终止非婚同居关系的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节 离婚的法律效力

一、离婚的法律效力概述

二、离婚对当事人财产上的效力

(一)夫妻共同共有关系消灭

(二)离婚后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效力

三、离婚对当事人身份上的效力

(一)夫妻配偶权的概述

(二)双方夫妻身份关系及姻亲关系终止

(三)当事人获得再婚自由

(四)夫妻间的相互扶养义务终止

(五)配偶继承权丧失

(六)配偶日常事务代理权消灭

(七)夫妻同居义务消灭

第三节 离婚的法律途径

一、离婚的方式

(一)协议离婚的条件

(二)协议离婚的程序

(三)不履行离婚协议的救济

二、诉讼中对于准予离婚情形的认定

三、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第二章 夫妻财产关系的处理

第三章 子女抚养及探望问题

第四章 离婚诉讼程序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六章 特殊情况下的离婚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夫妻双方订立以自愿登记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后，如果一方不同意到登记机关登记离婚，则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以协议中对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为理由请求离婚。

关于协议的财产分割部分，按照《婚姻法解释（三）》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因此，在离婚诉讼中，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达成一致的部分不得作为人民法院分割财产的依据。

按照达成协议的时间环节不同，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可以分作如下三种类型：（1）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就日后双方如果离婚，财产如何分割达成一致。

这类协议一般只涉及财产分割，与离婚的关系上可以看作是附条件协议，一旦离婚的法律事实出现，则财产分割事宜按照协议约定执行；（2）在夫妻自愿登记离婚过程中达成。

按照《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应当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及子女抚养问题一并达成；（3）在诉讼环节达成。

夫妻双方在诉前并未达成财产分割协议，诉讼过程中，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就财产分割问题达成一致。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是一种附条件的民事合同。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无论是单独存在，还是在离婚协议中与身份关系共同存在，其生效的前提均为离婚法律事实出现，只有离婚的法律事实得到公示，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才相应执行。

如果离婚的法律事实没有达成，则该协议仅成立，并不发生法律效力。

对此，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理解：第一，在自愿登记离婚的情况下，离婚协议虽然签订，但是无论解除婚姻关系的身份关系变动还是财产关系，其生效并非因为协议的签订，而是因为离婚登记而生效。

虽然从外观上看，两者均因为离婚登记而生效，但是从逻辑关系上看，婚姻关系的解除是因为离婚登记这一公示形式而生效，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则是因为婚姻关系解除而生效。

第二，在离婚诉讼中，人民法院调解或者判决离婚，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具体是因为离婚事实出现还是因为人民法院的确认发生法律效力，有一定争议。

在调解离婚中，当事人首先就离婚事项达成身份及财产分割协议，由人民法院予以确认出具调解书，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调解书这一法律文书仅仅是离婚的公示形式，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因为离婚事实的达成产生法律效力，因为调解书的出具具有强制执行力。

第三，在判决离婚过程中，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作为分割财产的证据，是否发生效力，在法官的逻辑中，依然应当首先对是否离婚做出判断，如果双方当事人符合离婚的条件，则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发生法律效力，可以作为判决分割财产的依据。

可见，离婚诉讼中，离婚法律事实的完备仍然是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生效的条件，按照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做出的判决使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的当事人的个人意思上升为公权力的意思，进而具有强制执行力。

。

## <<离婚纠纷法律精解判例分析与诉讼>>

### 编辑推荐

《离婚纠纷法律精解、判例分析与诉讼指引》能够为法律实务工作人员或者离婚纠纷当事人处理实际问题提供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